

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体育市场领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行使对文化市场管理的综合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权和行政检查权。

（三）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违法行为，查处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破坏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违法行为；查处破坏地下、水下文物的违法行为；查处文物流通、拍卖、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除制作、播出、传输等机构外的企业、个人和社会组织从事广播、电影、电视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电影放映单位的违法行为，查处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中的违法行为，查处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和走私放映盗版影片等违法活动；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查处非法出版单位和个人的违法出版活动，查处著作权侵权行为；查处网络文化、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配合查处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设备的违法行

为；查处旅游市场、体育市场等方面的违法行为。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四）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监督检查职能。

（五）负责查处跨区域重大案件，组织本地文化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六）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旅游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转办、交办和督办；负责协调处理跨区域和重大旅游投诉举报案件。

（七）负责对全市旅游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旅游市场进行综合整治。对违反旅游法律法规的单位及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的查处。

（八）负责受理全市文化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文化旅游行政执法活动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统计分析、整理归档、上报通报工作。

（九）负责对文化旅游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考核评比工作。开展旅游服务质量和执法调研。

（十）承担全市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生产检查督办工作。

（十一）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十二）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单位为本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分别总计 140 万元和 14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 万元和 12 万元,分别减少 0.08% 和 0.08%。收入和支出主要是减少了奖励性工资的发放等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0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 万元,占 90%;项目支出 13 万元,占 1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分别总计 140 万元和 14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 万元

和 12 万元，减少 0.08%和 0.08%。收入和支出主要是减少了奖励性工资的发放等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 万元，减少 0.08%。主要是减少了奖励性工资的发放等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0 万元，占 100%；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医疗卫生支出 0 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 万元。决算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如下：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年初预算 1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奖励性奖金和绩效工资的实际发放、养老保险和公积金的扣缴比例造成的差额。罚未收入未到位，监控平台维修项目未完成。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0 元，其中：人员经费 1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

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2.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6 万元，占 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23 万元，占 4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新增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6 万元。本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是按规定保留文化市场执法大队执法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1 万元。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用车经费开支，逐年减少用车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3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所属单位交流、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决算数略有减少。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

八、2020 年执法大队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执法大队运行经费严格按照部门预算公用支出单项定额标准的编制口径执行，全部由经费拨款安排。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 12.59 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9 万元，主要为办公费 1.97 万元，印刷费 1.21 万元，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4.57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1 万元，差旅费 0.2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3 万元,劳务费 0.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万元。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执法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

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支出。主要是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和为完成特定项目的项目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教育系统教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方面的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教育系统教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